

信託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更新日期：97.7.21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未修正
<p>第一條</p> <p>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u>設定擔保物權</u>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就信託財產為管理、處分或<u>其他必要行為</u>之關係。</p>	<p>第一條</p> <p>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p>	<p>一、依民法上債權與擔保物權不可分之原則，擔保物權具有從屬性，擔保物權不得由債權分離而為讓與，或為其他債權之擔保（民法第八百七十條），因此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例如民法第八百八十一條之六），並無法將債權與擔保物權分離。現行金融實務上，公司債受託人（公司法第二百五十六條）得為擔保債權人未來將取得公司債券所表彰之債權，而設定取得公司提供之標的物之抵押權或質權，其性質屬受託人為公司債債權人而成立之擔保信託。擔保信託成立之目的，係為擔保債權，並於被擔保之債權屆期未受清償時，實行擔保物權，以優先受清償，其對於經濟發展甚有裨益，爰參考英美金融實務之Securities Trustee制度，引進擔保信託，爰於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之</p>

		<p>外，增訂設定擔保物權亦可成立信託。擔保信託之成立方式，係由債務人或擔保物權設定人爲委託人，設定擔保物權給受託人，並以債權人爲受益人；受託人於信託行爲所定事由發生時，得爲受益人之利益實行擔保物權及受領所得分配之金額。又爲配合擔保信託制度之引進，並於第三十五條之二中增訂受託人得爲受益人之利益實行擔保物權，並受領所得價金之規定。</p> <p>二、又受託人爲受益人或特定之目的所得爲之行爲，除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外，尙可能包括取得權利或取得貸款等必要行爲，爰參考日本信託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精神，增訂「或其他必要行爲」等文字。</p>
<p>第二條 <u>信託之成立</u>，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契約或遺囑爲之。 <u>以契約成立信託者，於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設定擔保物權或爲其他處分後，始生效力。</u> <u>以遺囑成立信託者，於遺囑生效時，始生效力。</u></p>	<p>第二條 信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契約或遺囑爲之。</p>	<p>一、信託依第一條之規定爲「關係」，爰將本條之「信託」修正爲「信託之成立」，以符合實際，並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p> <p>二、以契約成立信託者，其法律行爲具有要物行爲之性質，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其於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設定擔保物權或爲其他處分後，</p>

		始生效力，以避免爭議。 三、以遺囑成立信託者，其信託行為宜與記載其內容之遺囑同時生效，爰增訂第三項，規定其於遺囑生效時，始生效力。
<p>第二條之一</p> <p>以遺囑成立之信託，其指定之受託人未表示接受信託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定一個月以上期限，催告該受託人確答是否接受信託。但遺囑對該信託定有停止條件或始期者，以其條件成就或期限屆至時，始得為之。</p> <p>受託人於前項催告所定之期限內不為確答者，視為拒絕接受信託。</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現行條文對於以遺產成立之信託，未明定其指定之受託人未表示接受信託時之處理方式，爰參考日本信託法第五條規定之精神，增訂明文，規定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定一個月以上期限，催告該受託人確答是否接受信託。但遺囑對該信託定有停止條件或始期者，以其條件成就或期限屆至時，始得為之。</p> <p>三、受託人於前項催告所定之期限內不為確答者，為免法律關係久懸不決，爰規定視為其拒絕接受信託。</p>
<p>第二條之二</p> <p><u>以遺囑成立之信託未指定受託人或受託人依前條規定拒絕接受信託者，除遺囑另有訂定外，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受託人。</u></p> <p><u>法院依前項聲請所為之裁定，應附理由，並送達聲請人及受益人。</u></p> <p><u>受益人對法院依第一項選</u></p>	<p>第四十六條</p> <p>遺囑指定之受託人拒絕或不能接受信託時，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受託人。但遺囑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p>	<p>一、現行條文第四十六條移列為本條，修正其內容為第一項，並增訂法院相關程序之規定。</p> <p>二、以遺囑成立之信託如未指定受託人，或其指定之受託人拒絕接受信託或依第二條之一視為拒絕接受信託時，除遺囑另有訂定外，法院均有依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p>

<p>任受託人之裁定，得提起抗告。</p>		<p>之聲請，而選任受託人，以實現信託本旨之必要，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四十六條之內容並移引如本條第一項。</p> <p>三、現行條文對於法院為選任受託人之裁定，未明定其是否應附理由，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法院依前項聲請所為之裁定，應附理由，並送達聲請人及受益人，以期明確，並杜爭議。</p> <p>四、受益人對法院依第一項選任受託人之裁定，宜使其得提起抗告，爰增訂第三項。</p>
<p>第三條</p> <p>委託人與受益人非同一人者，委託人除信託行為另有保留外，於信託成立後不得變更受益人或終止其信託，亦不得處分受益人之權利。但經受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p> <p><u>依前項規定保留之權利，而為受益人之變更、信託之終止或受益人權利之處分者，應向受託人以意思表示為之。</u></p> <p><u>受益人因前項行為而變更或喪失其權利者，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受託人應即通知受益人。</u></p> <p><u>委託人依第一項規定保留之權利，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或委託人生前對受託人另以書面表示者外，不得繼承。</u></p>	<p>第三條</p> <p>委託人與受益人非同一人者，委託人除信託行為另有保留外，於信託成立後不得變更受益人或終止其信託，亦不得處分受益人之權利。但經受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現行條文對於委託人依第一項所為之變更受益人、終止其信託或處分受益人之權利等法律行為，未規定其具體方法，爰參考日本信託法第八十九條第四項之精神，增訂第二項，規定應向受託人以意思表示為之。</p> <p>三、受益人因前項行為而變更或喪失其權利者，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應課予受託人立即通知權利因而受影響之受益人，以保護其利益，爰增訂第三項，規定受託人應即通知受益人。</p> <p>四、信託關係成立後，委託人雖得例外保留第一項</p>

		規定之權利，惟此等權利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或委託人生前對受託人另以書面表示者外，宜專屬於委託人自身，爰增訂第四項，規定其不得繼承。
<p>第四條</p> <p>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p> <p>以有價證券為信託者，非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為信託財產，不得對抗第三人。</p> <p>以股票或公司債券為信託者，非經通知發行公司，不得對抗該公司。</p>	<p>第四條</p> <p>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p> <p>以有價證券為信託者，非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為信託財產，不得對抗第三人。</p> <p>以股票或公司債券為信託者，非經通知發行公司，不得對抗該公司。</p>	本條未修正。
<p>第五條</p> <p>信託行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p> <p>一、其目的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者。</p> <p>二、其目的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p> <p>三、以進行訴願或訴訟為主要目的者。</p> <p>四、以依法不得受讓特定財產權之人為該財產權之受益人者。</p>	<p>第五條</p> <p>信託行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p> <p>一、其目的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者。</p> <p>二、其目的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p> <p>三、以進行訴願或訴訟為主要目的者。</p> <p>四、以依法不得受讓特定財產權之人為該財產權之受益人者。</p>	依法制作業通例，將「左列」修正為「下列」。
<p>第六條</p> <p>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p> <p>前項撤銷，不影響受益人已取得之利益。但受益人取得之利益未屆清償期或取得利益時明知或可得而知有害</p>	<p>第六條</p> <p>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p> <p>前項撤銷，不影響受益人已取得之利益。但受益人取得之利益未屆清償期或取得利益時明知或可得而知有害</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有害及債權」一詞，係指第一項「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之意，爰酌予修正，以求用語之一致。</p> <p>三、「有害及債權」一詞修正</p>

<p>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不在此限。</p> <p>信託成立後六個月內，委託人或其遺產受破產之宣告、<u>委託人受開始更生程序、清算程序或重整程序之裁定者</u>，推定其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p> <p><u>委託人無償或以不相當之對價，變更原受益人爲其他善意第三人或轉讓受益權於其他善意第三人，致損害第一項債權人權利者，其變更或轉讓無效。</u></p>	<p>及債權者，不在此限。</p> <p>信託成立後六個月內，委託人或其遺產受破產之宣告者，推定其行為有害及債權。</p>	<p>爲「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其理由與第二項同。依現行法制，信託成立後六個月內，委託人如受開始更生程序、清算程序或重整程序之裁定，其情形與委託人或其遺產受破產之宣告相同，均有推定委託人之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之必要，爰增訂此等事由。</p> <p>四、委託人有保留變更受益人或處分受益人權利之權限者，可能藉由變更原受益人爲其他善意受益人或轉讓受益權於其他善意受益人，以影響委託人之債權人聲請撤銷之實際效果，爰增訂第四項之規定，明定其變更或轉讓無效，以資因應。</p>
<p>第七條</p> <p>前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行爲時起逾十年者，亦同。</p>	<p>第七條</p> <p>前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行爲時起逾十年者，亦同。</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八條</p> <p>信託關係不因委託人或受託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爲能力而消滅。但信託行爲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p> <p>委託人或受託人爲法人時，因解散、<u>撤銷或廢止設立登記而消滅</u>，或受託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其部分業務，致無法擔任受託人</p>	<p>第八條</p> <p>信託關係不因委託人或受託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爲能力而消滅。但信託行爲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p> <p>委託人或受託人爲法人時，因解散或撤銷設立登記而消滅者，適用前項之規定。</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法人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條第三項及公司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亦有因受廢止設立登記而消滅之情形，且受託人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其部分業務，致無法繼續擔任受託人者，雖其非因解散、撤銷或</p>

者，適用前項規定。		廢止設立登記而消滅，亦應同有第一項適用，爰增列其事由，並依法制作業通例，將「前項之規定」修正為「前項規定」。
第二章 信託財產	第二章 信託財產	未修正
<p>第九條</p> <p>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取得之財產權為信託財產。</p> <p><u>以遺囑成立之信託，遺囑人之繼承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遺產清理人應依信託本旨，將信託財產移轉、設定擔保物權或為其他處分予受託人。</u></p> <p>受託人因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取得之財產權，仍屬信託財產。</p>	<p>第九條</p> <p>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取得之財產權為信託財產。</p> <p>受託人因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取得之財產權，仍屬信託財產。</p>	<p>一、第一項未修正，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p> <p>二、以遺囑成立之信託，受託人通常於信託生效時尚未取得為信託財產之財產權，為貫徹遺囑及信託行為自主之原則，並因非訟事件法第154條定有遺產清理人，爰增訂第二項，規定遺囑人之繼承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遺產清理人應依信託本旨，將信託財產移轉、設定擔保物權或為其他處分予受託人，以為依據，並杜爭議。</p>
<p>第九條之一</p> <p>信託財產與受託人之自有財產或其他信託財產附合、混合或受託人以該財產為材料加工時，各信託之信託財產視為不同之他人所有之財產，適用民法第八百十一條至第八百十六條之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信託財產與受託人之自有財產，在名義上常均屬於受託人所有，但因信託財產應受其所屬信託關係之拘束，與受託人之自有財產並不相同，故在信託財產與受託人之自有財產或其他信託財產附合、混合或受託人以該財產為材料加工時，宜將各信託之信託財產視為不同之他人所有之財產，適用民</p>

		法第八百十一條至第八百十六條之規定，爰參考日本信託法第十七條之精神，增訂明文規定，以杜爭議。
<p>第九條之二</p> <p>受託人之財產無法識別為信託財產或其自有財產時，視為信託財產及其自有財產共有之財產。其應有部分，依無法識別時各該財產之價值比例定之。</p> <p>前項情形，於受託人所管理之信託財產無法識別其所屬之信託者，準用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受託人之財產包括信託財產及其自有財產，如有特定之財產，無法識別為其自有財產或何一信託之信託財產時，不免發生爭議，爰參考日本信託法第十八條之精神增訂明文，規定將該財產視為信託財產及其自有財產共有之財產，其應有部分，則依無法識別時各該財產之價值比例定之。至於各該財產之價值，則以帳簿及信託財產目錄中明確記載之內容為準。</p> <p>三、受託人所管理之信託財產，如無法識別其所屬之信託，亦宜與前項為相同之處理，以杜爭議，並公平保護各信託受益人之權益，爰增訂準用之規定。</p>
<p>第九條之三</p> <p>信託財產與受託人之自有財產共有之財產，就其應有部分，得依下列方法分割之：</p> <p>一、信託行為所定之方法。</p> <p>二、受託人與受益人協議之方法。</p> <p>三、依信託本旨其分割係合理且必要，且顯無損害</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信託財產與受託人之自有財產共有之財產，為簡化法律關係，宜有就其應有部分，予以分割之方法。爰參考日本信託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精神，明定分割之方法包括：一、信託行</p>

<p>受益人利益或有其他正當理由時，由受託人決定之方法。</p> <p>受託人管理之數信託財產共有之財產，得依下列方法分割之：</p> <p>一、各信託行為所定之方法。</p> <p>二、各信託之受益人協議之方法。</p> <p>三、依各信託本旨其分割係合理且必要，且顯無損害各信託受益人之利益，或有其他正當理由時，由受託人決定之方法。</p> <p>分割之方法，不能依前二項之規定決定者，受託人或受益人得聲請法院分割之。</p>		<p>為所定之方法。二、受託人與受益人協議之方法。三、依信託本旨其分割係合理且必要，且顯無損害受益人利益或有其他正當理由時，由受託人決定之方法。</p> <p>三、受託人管理之數信託財產共有之財產，亦宜有就其應有部分，予以分割之方法。爰參考日本信託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之精神，明定分割之方法包括：一、各信託行為所定之方法。二、各信託之受益人協議之方法。三、依各信託本旨其分割係合理且必要，且顯無損害各信託受益人之利益，或有其他正當理由時，由受託人決定之方法。</p> <p>四、分割之方法，不能依前二項之規定決定者，為使各該財產之共有關係得順利消滅，以簡化法律關係，爰明定受託人或受益人得聲請法院分割之。</p>
<p>第十條</p> <p>受託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不屬於其遺產。</p>	<p>第十條</p> <p>受託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不屬於其遺產。</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一條</p> <p>受託人破產時，信託財產不屬於其破產財團。</p> <p>受託人經法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p>	<p>第十一條</p> <p>受託人破產時，信託財產不屬於其破產財團。</p>	<p>一、現行條文未修正，移列為第一項。</p> <p>二、受託人經法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已有消費</p>

<p>時，信託財產不屬於其清算財產。</p> <p>受託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令命其限期清理時，信託財產不屬於其清理財產。</p>		<p>者債務清理條例可據，且其情形與破產類似，爰明定信託財產不屬於其清算財產。</p> <p>三、受託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票券金融管理法及保險法等法令規定，命令其限期清理時，因其有法令可據，且其情形與破產類似，爰明定信託財產不屬於其清算財產。</p>
<p>第十二條</p> <p><u>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下列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u>一、受益人得請求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給付信託利益之權利。</u></p> <p><u>二、信託生效前存在於信託財產之權利。</u></p> <p><u>三、因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u></p> <p><u>四、信託成立前對委託人之債權，經信託行為訂定其應以信託財產清償者。</u></p> <p><u>五、受託人因處理信託事務，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所生之債權。</u></p> <p>違反前項規定者，委託人、受益人或受託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p> <p>受託人基於<u>第一項但書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權利</u>，對信託財產聲請強制執行者，得註明委託人及信託財產，以</p>	<p>第十二條</p> <p><u>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違反前項規定者，委託人、受益人或受託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p> <p>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規定之權利類型，揆諸當前信託交易與信託生效之實際情況，已有不足。例如受益人得請求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給付信託利益之權利，其本質與信託財產密不可分，應得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因契約信託、遺囑信託及宣言信託之成立與生效時點未必相同，若以信託成立作為存在於信託財產之權利得否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之時點，將發生債權人對信託財產存在之權利時點，亦有不同，允宜以信託生效之時點為區隔標準；又信託前對委託人之債權，且信託行為訂定其由信託財產清償者，應得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始符合信託當事人之意思；另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不</p>

<p>自己為強制執行之相對人。</p>		<p>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該他人對受託人之賠償請求權，由於其與信託財產密不可分，亦應得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以保護受害人。爰增訂三種權利，並酌為文字修正後，改採條列方式如左。</p> <p>二、第二項未修正。委託人、受益人或受託人依規定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上已有明文可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p> <p>三、依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3年11月26日9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執行類提案第33號之會議結論，委託人先以其所有不動產向受託人申辦不動產抵押借款，其後再將該不動產設定信託與受託人者，受託人於對信託財產實行抵押權之前，應先終止信託關係，回復所有權於委託人。揆諸信託實務之需求，非但不便，亦將使金融機構對其已設定擔保物權之財產，拒絕再接受信託，而不利於信託財產之有效運用，爰增訂第三項，明定受託人基於第一項但書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權利，對信託財產聲請強制執行者，得註明委託人及信</p>
---------------------	--	--

		託財產，以自己為強制執行之相對人。
第十三條 屬於信託財產之債權與不屬於該信託財產之債務不得互相抵銷。	第十三條 屬於信託財產之債權與不屬於該信託財產之債務不得互相抵銷。	本條未修正。
第十四條 信託財產為所有權以外之權利時，受託人雖取得該權利標的之財產權，其權利亦不因混同而消滅。	第十四條 信託財產為所有權以外之權利時，受託人雖取得該權利標的之財產權，其權利亦不因混同而消滅。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五條 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得經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同意變更。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依其所定。	第十五條 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得經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同意變更。	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之變更，固得經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同意為之，惟基於私法自治原則，亦得以信託行為所訂定之其他方式為之，爰增訂但書，規定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依其所定，以增加信託運作之彈性並提高管理之效率。
第十六條 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因情事變更致不符合受益人之利益時，委託人、受益人或受託人得聲請法院變更之。 前項規定，於法院所定之管理方法，準用之。	第十六條 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因情事變更致不符合受益人之利益時，委託人、受益人或受託人得聲請法院變更之。 前項規定，於法院所定之管理方法，準用之。	本條未修正。
第三章 受益人	第三章 受益人	未修正
第一節 受益權之取得及行使		節次及節名新增。
第十七條 受益人因信託之成立而享有信託利益。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從其所定。 受託人，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於信託成立後，應即通知受益人。 受益人除為信託行為之當	第十七條 受益人因信託之成立而享有信託利益。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從其所定。 受益人得拋棄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	一、信託成立後，如受益人不知其已享有前項之信託利益，即無法適時行使其受益權，爰參考日本信託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之精神，明定受託人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於信託成立後，應即通知受益

<p>事人外，得向受託人拋棄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p> <p>受益人爲前項權利之拋棄時，視爲自始未享有信託利益。但前項權利之存續，於第三人有法律上之利益者，不在此限。</p>		<p>人。</p> <p>二、受益人因信託成立而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依現行條文第二項固得予以拋棄，但如受益人爲信託行爲之當事人，仍應受禁反言原則之限制而不得拋棄，且拋棄該權利之行爲乃有相對人之單獨行爲，爰酌予修正，明定受益人除爲信託行爲之當事人外，得向受託人拋棄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並移列第三項。</p> <p>四、受益人拋棄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時，在法律上應視爲自始並未享有信託利益，以簡化法律關係，故如其已依信託關係獲有信託利益，即應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受託人。但如該權利之存續，於第三人有法律上之利益，爲保護交易安全計，則例外不溯及既往視爲其自始並未享有信託利益，爰參考日本信託法第九十九條之精神，增訂條文如左。</p>
<p>第十七條之一</p> <p>受益人請求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給付信託利益之權利，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前項期間，自受益人知其爲受益人時起算。</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受益人請求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給付信託利益之權利，學理上稱爲信託利益給付請求權或受益債權，其性質爲請求權，並爲消滅時效之客體，爰明定其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以杜爭議。</p>

		<p>三、信託利益給付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於受益人知其為受益人前，仍不宜起算，爰參考日本信託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之精神，增訂明文規定如左。</p>
<p>第十七條之二</p> <p>第三人因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及因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不法侵害其權利所生之賠償請求權，得就信託財產優先於受益人之權利受清償。</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三人因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及因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不法侵害其權利所生之賠償請求權，通常與信託財產價值之維持及增加，具有密切關係，其性質為應優先於受益人之信託利益給付請求權之信託債權，爰參考日本信託法第一百零一條之精神，明定受益債權之清償順位應劣後於信託債權，以符合公平原則並杜爭議。</p>
<p>第十八條</p> <p>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受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其處分。受益人有數人者，得由其中一人為之。</p> <p>前項撤銷權之行使，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始得為之：</p> <p>一、信託財產為已辦理信託登記之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者。</p> <p>二、信託財產為已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p>	<p>第十八條</p> <p>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受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其處分。受益人有數人者，得由其中一人為之。</p> <p>前項撤銷權之行使，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限，始得為之：</p> <p>一、信託財產為已辦理信託登記之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者。</p> <p>二、信託財產為已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依法制作業通例，將「左列」修正為「下列」。信託財產為已由信託業將其自有財產與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之有價證券者，依信託業法第二十條第二項亦屬撤銷權之行使對象，爰於現行條文第二項增訂第三款，並調整現行條文第三款之款次及文字。</p>

<p>件上載明其為信託財產之有價證券者。</p> <p>三、<u>信託財產為已由信託業將其自有財產與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之有價證券者。</u></p> <p>四、信託財產為前三款以外之財產權而相對人及轉得人明知或因重大過失不知受託人之處分違反信託本旨者。</p>	<p>件上載明其為信託財產之有價證券者。</p> <p>三、信託財產為前二款以外之財產權而相對人及轉得人明知或因重大過失不知受託人之處分違反信託本旨者。</p>	
<p>第十九條</p> <p>前條撤銷權，自受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處分時起逾十年者，亦同。</p>	<p>第十九條</p> <p>前條撤銷權，自受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處分時起逾十年者，亦同。</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節 受益權之讓與及設定質權</p>		<p><u>節次及節名新增。</u></p>
<p>第二十條</p> <p>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九十九條之規定，<u>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於受益權之讓與，準用之。</u></p> <p><u>信託經明示專為受益人之教育、扶養或類似目的而成立者，其受益權不得讓與或繼承。</u></p> <p><u>受益權之讓與，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應得受託人之同意。但受託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同意。</u></p>	<p>第二十條</p> <p>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受益權之讓與，準用之。</p>	<p>一、第一項配合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增訂，而為文字修正。</p> <p>二、依現行信託法第二十條準用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受益權之讓與可依其性質而不得讓與。至於所稱依其性質而不得讓與之受益權，一般雖解為一身專屬之權利，但其範圍為何，則有疑義。因此，增訂本條第二項之規定，明定以受益人之教育或扶養為目的而成立之信託，其受益權不得讓與第三人，以引進英國信託法上有關保護信託制度。</p> <p>三、現行法雖規定受益權之</p>

		<p>讓與，準用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九十九條之規定，但受益權之讓與並非僅係信託利益給付請求權等指示債權之讓與，尙涉及受益人地位之概括移轉問題，爲期明確，爰參考日本信託法第九十四條之精神，明定應經受託人之同意，且受託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同意。</p>
<p>第二十條之一</p> <p>受益權除依其性質不得讓與或禁止扣押者外，得爲質權之標的物。</p> <p>受益權依信託行爲之訂定，不得爲質權之標的物者，其訂定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p> <p>前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受益權設定質權準用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具有讓與可能性之受益權，性質上自亦得設定質權，以調度資金。現行信託法對於受益權之設定質權，並未設有規定，實務上有所爭議。至於受益權依性質不得讓與或禁止扣押者，因其讓與性已喪失，則不得辦理設質。爰參考日本信託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之精神，增訂本條第一項規定。</p> <p>三、又若受益權之讓與性係依信託行爲之特別訂定而受限制，本應受其限制，但爲保護交易安全，仍不得以其訂定而對抗善意第三人。爰參考日本信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增訂本條第二項規定。</p> <p>四、又如以受益權設定質權，其質權設定雖係依當事人之合意而生效，但其對抗要件應與受益權之</p>

		讓與為相同之處理，爰於第三項增訂質權設定之對抗要件，準用前條第三項有關受益權讓與之規定。
第三節 受益權收買請求權		節次及節名新增
<p>第二十條之二</p> <p>信託關係因下列事由之一，而發生變更時，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受益人得請求受託人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受益權：</p> <p>一、信託目的變更。</p> <p>二、受益權之讓與被禁止或限制。</p> <p>三、受託人義務被減輕或免除。</p> <p>四、受益權之內容變更。</p> <p>五、信託之合併或分割。</p> <p>六、信託行為所定之其他事由。</p> <p>受益人依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事由為請求時，以其有因此而受損害之虞者為限。但信託因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事由而致生合併或分割者，不在此限。</p> <p>受益人參與信託關係變更之決定時，以其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者為限，始得行使第一項之請求權。</p> <p>受託人應自為第一項各款所定變更之決定日起二十日內對受益人就下列事項發出通知：</p> <p>一、信託關係變更之意旨及內容。</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由於信託關係若違背受益人之意思而變更時，受益人有可能遭受重大之損害或不利益，因此參考日本信託法第一百零三條之精神，引進受益權收買請求權制度，於第一項增訂受益人行使受益權收買請求權之要件。</p> <p>三、又若信託關係之變更事由為受託人義務之減輕或免除、受益權內容之變更、信託之合併或分割或信託行為所定之其他事由，未必不利於受益人或損害受益人之權利，故於第二項增訂尚應具備「受益人因此而受有損害或不利益之虞」之要件，始得行使受益權收買請求權。但因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事由而致信託之合併或分割者，不在此限。</p> <p>四、基於禁反言原則及誠信原則，若受益人於參與信託關係變更之意思決定時，且表示贊成者，應不得行使第一項之受益權收買請求權，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

<p>二、信託關係變更之生效日。</p> <p>三、信託關係之變更設有條件者，其條件之內容。</p> <p>前項規定之通知，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或信託行為所定之方式為之。</p>		<p>五、第四項明定受託人之通知義務及應通知之事項。</p> <p>六、第五項明定受託人對受益人之通知，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或信託行為所定之方式替代之。</p>
<p>第二十條之三</p> <p>前條第一項之請求，應自信託關係變更之決定日起二十日內，提出記載受益權內容及數額之書面為之。</p> <p>受益人與受託人間協議決定受益權價格者，受託人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自信託關係變更之決定日起六十日內未達協議者，受益人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p> <p>受託人對法院裁定之價格，自第二項應支付價款之期間屆滿日起，應支付法定利息。受益權價款之支付，應與受益權之移轉同時為之，受益權之移轉於價款支付時生效。</p> <p>前條第一項之請求，於信託關係變更之決定被取消時，失其效力。受益人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期間內，不為請求時亦同。</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關於異議受益人請求受託人強制收買受益權，以確保異議受益人之退場機制，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項之立法例，係準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七條及第一百八十八條之規定。為求權利行使及法律適用上之一致性，爰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七條及第一百八十八條有關反對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之法理，明定異議受益人請求受託人收買受益權之相關規定。</p>
<p>第四節 多數受益人</p>		<p>節次及節名新增。</p>
<p>第二十條之四</p> <p>同一信託之受益人有數人時，受益人之意思決定由全體受益人共同為之。但法令另有規定或信託行為另有訂</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鑒於同一信託之受益人有數人時，有關受益權之行使，除屬於各個受益人自身之利益事項或法令</p>

<p>定者，不在此限。</p> <p>受益人之意思決定依信託行為應以受益人會議決議者，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適用第二十條之五至第二十條之十九之規定。</p>		<p>設有明文外，解釋上應由受益人共同為之。但基於私法自治原則，若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其行使方法者，自應尊重其意思。因此參考日本信託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精神，於本條第一項明定受益人有二人以上時，其意思決定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外，應由全體受益人共同為之。</p> <p>三、第二項明定信託行為若訂有以受益人會議決議受益人之意思決定時，應依本節規定為之。但因信託業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項另有授權訂定之規定，並基於私法自治原則，信託行為亦得另行訂定其議事程序、決議事項及決議方法等，故明定除外。</p>
<p>第二十條之五</p> <p>受託人或信託監察人於必要時，得為全體受益人之利益，召集受益人會議。</p> <p>受益人為全體受益人之共同利益事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前項有召集權之人召集受益人會議。</p> <p>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有召集權之人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時，提出請求之受益人得自行召集受益人會議。</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受益人為集體行使權利，應先召集受益人會議，故參考日本信託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於本條第一項明定有召集權之人為受託人或信託監察人，同時明定於必要時，得為全體受益人之最大利益，召集受益人會議。</p> <p>三、又為避免受託人或信託監察人怠於行使召集權，爰參考日本信託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之精</p>

		<p>神，於本條第二項明定受益人得請求有召集權之人召集受益人會議之要件。</p> <p>四、若受益人請求有召集權之人召集受益人會議，而有召集權人不為召集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召集時，應允許該受益人自行召集。爰參考日本信託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之精神，於第三項明定受益人得自行召集受益人會議之要件。</p>
<p>第二十條之六</p> <p>受益人會議之召集人，於召集受益人會議時，應決定下列事項：</p> <p>一、受益人會議之時間及開會地點。</p> <p>二、受益人會議之召集事由。</p> <p>三、未出席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得以電子方式或書面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p> <p>四、其他主管機關所規定之事項。</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有權召集受益人會議之人，於召集受益人會議時，應決定受益人會議之開會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利受益人會議之進行。又若受益人得以電子方式或書面行使表決權時，亦應決定其行使方法。爰參考日本「信託法」第一百零八條之精神，增訂本條之規定。</p>
<p>第二十條之七</p> <p>受益人會議之召集人，應於受益人會議日之二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已知之受益人、受託人及信託監察人。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全部表決權總數及各受益人表決權所占之比例。</p> <p>受益人會議之議案，不得</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召集人於召集受益人會議時，應履行召集程序，通知其所知悉受益人及受託人出席。又信託設有信託監察人者，並應通知信託監察人。此外，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爰參考日本信託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三條第五項</p>

<p>以臨時動議提出之。</p>		<p>之精神，增訂本條第一項。</p> <p>三、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全部表決權總數及各受益人表決權所占之比例，爰增訂第二項之規定。</p> <p>四、於受議人會議所提出之議案，應事先載明於召集事由中，而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增訂本條第三項明定之。</p>
<p>第二十條之八</p> <p>召集人為前條第一項之通知時，應將議事手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及受益人行使表決權之書面交付已知之受益人、受託人及信託監察人；其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提供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受益人獲得受益人會議之充分資訊，爰參考日本信託法第一百十條之精神，明定召集人為受益人會議之通知時，應將議事手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及受益人行使表決權之書面交付所知悉之受益人、受託人及信託監察人；其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提供之。</p>
<p>第二十條之九</p> <p>召集人依第二十條之六第三款規定，決定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經受益人同意以電子方式為召集通知時，應以電子方式向受益人提供行使表決權之應記載事項。</p> <p>召集人依第二十條之六第三款規定，決定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未同意以電子方式為召集通知之受益人，如於受益人會議召開日</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若召集人決定受益人得以電子方法行使表決權，且經受益人同意以電子方式為受益人會議之召集通知者，召集人應以電子方式提供行使表決權之應記載事項，以確保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表決權之有效性。爰參考日本信託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一項，新增本條第一項規定。</p>

<p>七日以前請求以電子方式提供行使表決權之應記載事項者，召集人應立即以電子方式提供之。</p>		<p>三、若召集人決定受益人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而未經受益人同意以電子方式為受益人會議之召集通知者，其後若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日七日以前請求以電子方式提供行使表決權之應記載事項，並無不許之理，故明定召集人負有立即向該受益人提供之義務。爰參考日本信託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二項，新增本條第二項規定。</p>
<p>第二十條之十</p> <p>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時，其表決權之計算，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p> <p>一、各受益權之內容均相同者，依受益權之個數定之。</p> <p>二、各受益權之內容有不同者，依決定召集受益人會議時之受益權價值之比例定之。</p> <p>受益權若屬於該信託之信託財產時，受託人對該受益權無表決權。</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受益權之內容未盡同，故受益人行使表決權時，應如何計算其表決權數，自應明定。爰參考日本信託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時，其表決權之計算方法。</p> <p>三、若受益權屬於信託財產者，應停止其表決權之行使，故參考日本信託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受託人對該受益權無表決權。</p>
<p>第二十條之十一</p> <p>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或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外，應有代表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之出席，以出席受益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第二十條之二第一項各款</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明定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方法。亦即，除本法另有規定或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外，應以普通決議之方法為之。</p> <p>三、第二項明定第二十條之二第一項各款所定之重</p>

<p>所定事由，應有代表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以出席受益人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大事項，應以特別決議之方法為之。</p>
<p>第二十條之十二</p> <p>受益人得於每次受益人會議，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p> <p>一 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五日前送達召集人，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召集人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者，至遲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召集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若受益人無法親自行使表決權時，應承認其得委託代理人行使表決權，爰參考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第三項之規定，明定受益人委託代理人行使表決權之相關規範。至於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項關於代理表決權之限制，旨在防止少數股東收買委託書以操縱股東會之流弊，而本法有關受益人會議之規定，係針對民事信託而設，較無收買委託書之疑慮，尚無準用之必要。</p>
<p>第二十條之十三</p> <p>召集人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依第二十條之六第三款之決定，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之召集通知。</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視為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但就該次受益人會議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未出席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既得於特定條件下，以電子方法或書面行使表決權時，爰參考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及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規定，明定其配套規定。</p>

<p>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五日前送達召集人，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者，至遲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二十條之十四</p> <p>受益人對於受益人會議之事項，因自身利害關係致信託財產有受損害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受益人行使其表決權。</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明定受益人行使表決權時，應迴避之要件。</p>
<p>第二十條之十五</p> <p>受託人應出席受益人會議陳述意見。</p> <p>前項受託人為法人者，應由其代表人或代理人出席。</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受託人既具有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權限，本負有出席會議並陳述意見之義務。為杜爭議，爰增訂第一項規定。</p> <p>三、第二項明定受託人為法人（包含公法人與私法人）者，應指派自然人代理出席。爰參考日本信託法第一百十八條之規定，增訂第二項之規定。</p>
<p>第二十條之十六</p>		<p>一、本條新增。</p>

<p>受益人會議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第二十條之七規定。</p>		<p>二、受益人會議若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即無再為受益人會議召集通知之必要，故明定不適用第二十條之七規定。</p>
<p>第二十條之十七</p> <p>受益人會議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受益人、受託人及信託監察人。</p> <p>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議事錄應由受託人至少保存至信託關係消滅後一年。</p> <p>出席受益人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由受益人會議之主席至少保存一年。但經利害關係人對受益人會議之決議事項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受益人會議之主席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p> <p>受託人違反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明定召集人具有作成議事錄之義務。至於議事錄之作成、分發及保存，則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等規定，明定其相關規範。</p>
<p>第二十條之十八</p> <p>受益人會議之決議，對於該信託之全體受益人，均有效力。</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參考日本信託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明定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人的效力範圍。</p>

<p>第二十條之十九</p> <p>受益人自行召集或信託監察人召集受益人會議支出必要費用者，得向受託人請求償還。</p> <p>受託人對於前項規定之請求，僅於信託財產限度內負履行責任。</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參考日本信託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明定召集受益人會議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得向受託人請求償還。至於受託人僅以信託財產負履行責任。</p>
<p>第四章 受託人</p>	<p>第四章 受託人</p>	<p>未修正</p>
<p>第二十一條</p> <p>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破產人及債務人經法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者，不得為受託人。</p>	<p>第二十一條</p> <p>未成年人、禁治產人及破產人，不得為受託人。</p>	<p>禁治產人在民法上已修正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爰配合修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後，債務人經法院依該條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者，與破產人之情形類似，亦不得為受託人，爰增訂之。</p>
<p>第二十二條</p> <p>受託人應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忠實處理信託事務。</p> <p>受託人，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務。</p>	<p>第二十二條</p> <p>受託人應依信託本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務。</p>	<p>一、現行條文關於受託人之忠實義務，並無原則性之規定，爰參考日本信託法第三十條之精神，增訂明文如第一項。</p> <p>二、現行條文雖明定受託人之處理信託事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但揆諸受託人未必受有報酬之實際情形，或有過苛及欠缺彈性之缺失，爰參考日本信託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精神，明定當事人得以信託行為，另行訂定其注意義務之標準，以貫徹私法自治之原則。</p>
<p>第二十三條</p> <p>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違反忠實義務或注意義務，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害，或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委</p>	<p>第二十三條</p> <p>受託人因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害或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受託人得</p>	<p>一、現行條文規定受託人因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害，係指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違反注意義務之標準，而致信託財產發</p>

<p>託人、受益人或其他受託人得請求以金錢賠償信託財產所受損害或回復原狀，並得請求減免報酬。</p> <p><u>受託人因違反忠實義務，而使受託人或其利害關係人獲得利益者，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受託人，得請求受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將其所得之利益歸於信託財產；於受託人有惡意者，應附加利息一併歸入。</u></p> <p><u>前項請求權，自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受託人知悉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事實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u></p>	<p>請求以金錢賠償信託財產所受損害或回復原狀，並得請求減免報酬。</p>	<p>生損害而言。爰酌為文字修正，以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注意義務相對應，並移列為第一項。</p> <p>二、受託人因違反忠實義務，而使受託人或其利害關係人獲得利益者，宜使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受託人得行使歸入權，以符合公平原則。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受託人因違反忠實義務，而使受託人或其利害關係人獲得利益者，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受託人，得請求受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將其所得之利益歸於信託財產；於受託人有惡意者，應附加利息一併歸入。</p> <p>三、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受託人行使歸入權之時效期間，為期儘速確定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以短期時效為宜。爰增訂第三項，明定其請求權，自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受託人知悉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事實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p>
<p>第二十三條之一</p> <p>受益人有二人以上時，受託人應依信託本旨，為全體受益人之利益，公平處理信託事務。</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受益人有二人以上時，受託人應依信託本旨，為全體受益人之利益，公平處理信託事務，爰參考美國統一信託法典第八〇三條及日本信託法第三十三條之精神，增訂明文</p>

		規定如左。
<p>第二十四條</p> <p>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信託財產為金錢者，得以分別記帳方式為之。</p> <p>前項不同信託之信託財產間，信託行為訂定得不必分別管理者，從其所定。</p> <p>受託人違反第一項規定獲得利益者，委託人或受益人得請求將其利益歸於信託財產。如因而致信託財產受損害者，受託人雖無過失，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受託人證明縱為分別管理，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請求權，自委託人或受益人知悉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事實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p>	<p>第二十四條</p> <p>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信託財產為金錢者，得以分別記帳方式為之。</p> <p>前項不同信託之信託財產間，信託行為訂定得不必分別管理者，從其所定。</p> <p>受託人違反第一項規定獲得利益者，委託人或受益人得請求將其利益歸於信託財產。如因而致信託財產受損害者，受託人雖無過失，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受託人證明縱為分別管理，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請求權，自委託人或受益人知悉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事實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p>	本條未修正。
<p>第二十五條</p> <p>受託人應自己處理信託事務。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u>一、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u> <u>二、信託行為雖未訂定，但依信託本旨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係屬允當者。</u> <u>三、有不得已之事由者。</u></p>	<p>第二十五條</p> <p>受託人應自己處理信託事務。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p>	信託行為若未明定受託人得將信託事務委託第三人處理，但依信託本旨，可認為將信託事務委託第三人處理係屬允當時，應許受託人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以增加信託事務處理之彈性。惟現行條文之但書並未包含此種情形，爰參考日本信託法第二十八條之精神予以增訂，並改採條列方式規定。
<p>第二十六條</p> <p>受託人依前條但書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者，僅就第三人之選任與監督其職務之執行負其責任。前條但書情形，該第三人負</p>	<p>第二十六條</p> <p>受託人依前條但書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者，僅就第三人之選任與監督其職務之執行負其責任。前條但書情形，該第三人</p>	本條未修正。

與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同一之責任。	負與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同一之責任。	
第二十七條 受託人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者，就該第三人之行為與就自己之行為負同一責任。 前項情形，該第三人應與受託人負連帶責任。	第二十七條 受託人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者，就該第三人之行為與就自己之行為負同一責任。 前項情形，該第三人應與受託人負連帶責任。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八條 同一信託之受託人有數人時，信託財產為其共同共有。 前項情形，信託事務之處理，除經常事務、保存行為或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由全體受託人共同為之。受託人意思不一致時，以經受益人同意之方法為之。受益人意思不一致時，以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之方法為之。受益人會議未能決議時，得聲請法院裁定之。受託人有數人者，對其中一人所為之意思表示，對全體發生效力。	第二十八條 同一信託之受託人有數人時，信託財產為其共同共有。 前項情形，信託事務之處理除經常事務、保存行為或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由全體受託人共同為之。受託人意思不一致時，應得受益人全體之同意。受益人意思不一致時，得聲請法院裁定之。受託人有數人者，對其中一人所為之意思表示，對全體發生效力。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關於應得受益人全體之同意及受益人意思不一致時之規定，因第二十條之四及第二十條之十一已增訂多數受益人為意思決定之方式，爰將相關部分，配合修正如左。
第二十九條 受託人有數人者，對受益人因信託行為負擔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其因處理信託事務負擔債務者，亦同。	第二十九條 受託人有數人者，對受益人因信託行為負擔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其因處理信託事務負擔債務者，亦同。	本條未修正。
第三十條 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對受益人所負擔之債務，僅於信託財產限度內負履行責任。	第三十條 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對受益人所負擔之債務，僅於信託財產限度內負履行責任。	本條未修正。
第三十一條 受託人就各信託，應分別造具帳簿，載明各信託事務處理之狀況。	第三十一條 受託人就各信託，應分別造具帳簿，載明各信託事務處理之狀況。	一、受託人固應於接受信託時作成信託財產目錄外，每年至少定期一次作成信託財產目錄，並編製

<p>受託人除應於接受信託時作成信託財產目錄外，每年至少定期一次作成信託財產目錄，並編製收支計算表，送交委託人及受益人。<u>但信託行為訂定得僅送交委託人者，從其所定。</u></p> <p><u>前項信託財產目錄及收支計算表之送交，信託行為訂定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者，從其所定。</u></p>	<p>受託人除應於接受信託時作成信託財產目錄外，每年至少定期一次作成信託財產目錄，並編製收支計算表，送交委託人及受益人。</p>	<p>收支計算表，送交委託人及受益人。但基於私法自治之原則，倘若信託行為訂定得僅送交委託人，亦應尊重當事人信託行為之訂定。爰增訂第二項但書，作為規範之依據。</p> <p>二、為提昇受託人之送交效率並節省其勞費，爰明定信託財產目錄及收支計算表之送交，信託行為定有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者，從其所定。</p>
<p>第三十一條之一</p> <p>前條之帳簿表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受託人至少保存至信託關係消滅後一年。</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載明信託事務處理狀況之帳簿表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原則上應要求受託人保存相當期間，以備查閱或其他需求。爰參考日本信託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至第六項之精神，明定應由受託人至少保存至信託關係消滅後一年。</p>
<p>第三十二條</p> <p>委託人或受益人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前條之文書，並得請求受託人說明信託事務之處理情形。</p> <p>利害關係人於必要時，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前條之文書。</p>	<p>第三十二條</p> <p>委託人或受益人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前條之文書，並得請求受託人說明信託事務之處理情形。</p> <p>利害關係人於必要時，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前條之文書。</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十三條</p> <p>受託人關於信託財產之占有，承繼委託人占有之瑕疵。前項規定於以金錢、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為給付標的之有價證券之占有，準用</p>	<p>第三十三條</p> <p>受託人關於信託財產之占有，承繼委託人占有之瑕疵。前項規定於以金錢、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為給付標的之有價證券之占有，準用</p>	<p>本條未修正。</p>

之。	之。	
第三十四條 受託人不得以任何名義，享有信託利益。但與他人為共同受益人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受託人不得以任何名義，享有信託利益。但與他人為共同受益人時，不在此限。	本條未修正。
第三十五條 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 二、為擔保對受託人自己或他人之債權，以信託財產設定擔保物權。 三、信託成立後，於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 四、就信託財產為買賣或其他交易，因自己或利害關係人之利害關係，而有損害受益人利益之虞者。 受託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一、受託人之行為為信託行為所允許。 二、受託人已向受益人揭露該行為之重要內容，經受益人同意，並依市價取得信託財產。但信託行為不得為之者，不在此限。 三、由集中市場競價取得信託財產。 四、有不得已事由經法院許可。 五、受託人因繼承、合併或其他事由，概括承受信託財產上之權利。於此情形，並準用第十四條之規定。 受託人為前項第一款及第	第三十五條 受託人除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外，不得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 一、經受益人書面同意，並依市價取得者。 二、由集中市場競價取得者。 三、有不得已事由經法院許可者。 前項規定，於受託人因繼承、合併或其他事由，概括承受信託財產上之權利時，不適用之。於此情形，並準用第十四條之規定。 受託人違反第一項之規定，使用或處分信託財產者，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受託人，除準用第二十三條規定外，並得請求將其所得之利益歸於信託財產；於受託人有惡意者，應附加利息一併歸入。 前項請求權，自委託人或受益人知悉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事實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一、依法制作業通例，將「左列」修正為「下列」。另鑒於現行條文第一項關於受託人與受益人之利益衝突及其例外，並未規定充分，爰參考日本信託法第三十一條之精神，明文列舉受託人受禁止之行為包括一、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二、為擔保對受託人自己或他人之債權，以信託財產設定擔保物權。三、信託成立後，於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四、就信託財產為買賣或其他交易，因自己或利害關係人之利害關係，而有損害受益人利益之虞者。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之除外規定第二項，其性質均為受託人受禁止行為之例外事由，爰將其合併並調整規定如左。 三、受託人若因信託行為之允許、因繼承、合併或其他事由，概括承受信託財產上之權利、或為達成信託目的之必要，而為利益衝突之行為時，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外，自應於事後將該該行為之重要內容，通知受益人，以保

<p>五款之行爲時，應將該行爲之重要內容，通知受益人。但信託行爲另有訂定者，從其所定。</p> <p>受託人違反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使用或處分信託財產者，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受託人，除準用第二十三條規定外，並得請求將其所得之利益歸於信託財產；於受託人有惡意者，應附加利息一併歸入。</p> <p>前項請求權，自委託人或受益人知悉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事實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p>		<p>障受益人之資訊取得權。爰參考日本信託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之精神，增訂第三項如左。</p> <p>四、配合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修正，於現行條文第三項中增加「及第二項」等字，並改列第四項。</p> <p>五、第四項未修正，改列第五項。</p>
<p>第三十五條之一</p> <p>受託人於信託成立前，已就信託財產設定抵押權或質權者，於實行擔保物權時，得終止信託及辦理信託財產之權利變更。</p> <p>信託財產爲不動產者，受託人爲前項終止信託時，得單獨向地政機關申請辦理塗銷信託或信託歸屬之登記。</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若委託人先以其所有不動產或動產向受託人申辦抵押借款，其後再將該不動產或動產設定信託與受託人，則受託人如欲對信託財產實行抵押權，依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九十三年法律座談會民事執行類提案第三十三號之會議結論，係認爲強制執行程序應有對立之當事人存在始得進行，若執行債權人與執行債務人同屬一人，即非對立之當事人，執行程序無從進行。故應先由受託人終止其與委託人間之信託關係，並爲所有權移轉登記於委託</p>

		<p>人後，再以委託人爲執行債務人，對信託財產聲請強制執行。有鑒於此，爲保障債權人之權益，爰於第一項明定於信託成立後，如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之情事，受託人得終止信託及辦理信託財產之權利變更。</p> <p>二、又若信託財產爲不動產者，受託人爲前項終止信託時，尙應向地政機關申請辦理塗銷信託或信託歸屬之登記，爰明定受託人依第一項規定終止信託時，並得單獨向地政機關申請辦理塗銷信託或信託歸屬之登記，以配合實務運作之需要。</p>
<p>第三十五條之二</p> <p>委託人設定擔保物權而成立信託，以擔保受益人對委託人之債權者，受託人得爲受益人之利益實行擔保物權，並受領所得分配之金額。</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以擔保債權人之債權爲目的，而設定擔保信託者，於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或構成違約事由時，受託人爲處理信託事務，應得聲請實行擔保物權，爰參考日本信託法第五十五條之精神，明定受託人得爲受益人之利益實行擔保物權，並受領所得分配之金額。</p>
<p>第三十六條</p> <p>受託人除信託行爲另有訂定外，非經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同意，不得辭任。但有不得已之事由時，得聲請法院許可其辭任。</p> <p>受託人違背其職務或有其</p>	<p>第三十六條</p> <p>受託人除信託行爲另有訂定外，非經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同意，不得辭任。但有不得已之事由時，得聲請法院許可其辭任。</p> <p>受託人違背其職務或有其</p>	<p>本條未修正。</p>

<p>他重大事由時，法院得因委託人或受益人之聲請將其解任。</p> <p>前二項情形，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委託人得指定新受託人，如不能或不為指定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新受託人，並為必要之處分。</p> <p>已辭任之受託人於新受託人能接受信託事務前，仍有受託人之權利及義務。</p>	<p>他重大事由時，法院得因委託人或受益人之聲請將其解任。</p> <p>前二項情形，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委託人得指定新受託人，如不能或不為指定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新受託人，並為必要之處分。</p> <p>已辭任之受託人於新受託人能接受信託事務前，仍有受託人之權利及義務。</p>	
<p>第三十七條</p> <p>信託行為訂定對於受益權得發行有價證券者，受託人得依有關法律之規定，發行有價證券。</p>	<p>第三十七條</p> <p>信託行為訂定對於受益權得發行有價證券者，受託人得依有關法律之規定，發行有價證券。</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十八條</p> <p>受託人係信託業或信託行為訂有給付報酬者，得請求報酬。</p> <p>約定之報酬，依當時之情形或因情事變更顯失公平者，法院得因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或同一信託之其他受託人之請求增減其數額。</p>	<p>第三十八條</p> <p>受託人係信託業或信託行為訂有給付報酬者，得請求報酬。</p> <p>約定之報酬，依當時之情形或因情事變更顯失公平者，法院得因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或同一信託之其他受託人之請求增減其數額。</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十九條</p> <p>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支出之稅捐、費用或負擔之債務，得以信託財產充之。</p> <p>前項費用，受託人有優先於無擔保債權人受償之權。</p> <p>第一項權利之行使不符信託目的時，不得為之。</p> <p>信託財產不足清償第一項之稅捐、費用或債務時，受</p>	<p>第三十九條</p> <p>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支出之稅捐、費用或負擔之債務，得以信託財產充之。</p> <p>前項費用，受託人有優先於無擔保債權人受償之權。</p> <p>第一項權利之行使不符信託目的時，不得為之。</p>	<p>受託人因處理信託事務，若發生信託財產不足清償第一項之稅捐、費用或債務之情事，應許受託人得單獨終止信託，爰增訂第四項，以免發生不公平之現象。</p>

<p>託人得終止信託。</p>		
<p>第四十條 信託財產不足清償前條第一項之稅捐、費用或債務，或受託人有前條第三項之情形時，受託人得向受益人請求補償或清償債務或提供相當之擔保。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信託行為訂有受託人得先對受益人請求補償或清償所負之債務或要求提供擔保者，從其所定。 前二項規定，於受益人拋棄其權利時，不適用之。 第一項之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第四十條 信託財產不足清償前條第一項之費用或債務，或受託人有前條第三項之情形時，受託人得向受益人請求補償或清償債務或提供相當之擔保。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信託行為訂有受託人得先對受益人請求補償或清償所負之債務或要求提供擔保者，從其所定。 前二項規定，於受益人拋棄其權利時，不適用之。 第一項之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一、信託財產不足清償其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支出之稅捐時，為期公平，亦應使受託人得向受益人請求補償或清償債務或提供相當之擔保，爰增列「稅捐、」等文字及符號。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第四十一條 受託人有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前條之權利者，於其權利未獲滿足前，得拒絕將信託財產交付受益人。</p>	<p>第四十一條 受託人有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前條之權利者，於其權利未獲滿足前，得拒絕將信託財產交付受益人。</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四十二條 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受損害之補償，準用前三條之規定。 前項情形，受託人有過失時，準用民法第二百十七條規定。</p>	<p>第四十二條 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受損害之補償，準用前三條之規定。 前項情形，受託人有過失時，準用民法第二百十七條規定。</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四十三條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於受託人得自信託財產收取報酬時，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規定，於受託人得向受益人請求報酬時，準用之。</p>	<p>第四十三條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於受託人得自信託財產收取報酬時，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規定，於受託人得向受益人請求報酬時，準用之。</p>	<p>一、現行條文第三十九條已增訂第四項，其規定並應準用於受託人得自信託財產收取報酬之情形，爰於本條第一項增列其為準用之範圍。 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四十四條</p> <p>前五條所定受託人之權利，受託人非履行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定損害賠償、回復原狀或返還利益之義務，不得行使。</p>	<p>第四十四條</p> <p>前五條所定受託人之權利，受託人非履行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定損害賠償、回復原狀或返還利益之義務，不得行使。</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四十五條</p> <p>受託人之任務，因受託人死亡、受破產、監護或輔助宣告或經法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而終了。其為法人者，經解散、破產宣告、廢止或撤銷設立登記，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令命其限期清理時，亦同。</p> <p>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p> <p>新受託人於接任處理信託事務前，原受託人之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遺產管理人、破產管理人、監護人、清理人或清算人應保管信託財產，並為信託事務之移交採取必要之措施。法人合併時，其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法人，亦同。</p>	<p>第四十五條</p> <p>受託人之任務，因受託人死亡、受破產或禁治產宣告而終了。其為法人者，經解散、破產宣告或撤銷設立登記時，亦同。</p> <p>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p> <p>新受託人於接任處理信託事務前，原受託人之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遺產管理人、破產管理人、監護人或清算人應保管信託財產，並為信託事務之移交採取必要之措施。法人合併時，其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法人，亦同。</p>	<p>一、禁治產人在民法上已修正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爰配合修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後，債務人經法院依該條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者，與破產人之情形類似，亦不得為受託人，爰增訂之。其為法人者，經廢止設立登記，或金融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票券金融管理法及保險法上關於清理程序之規定，命令其限期清理時，信託財產亦不得列入清理財產之範圍，爰增訂之。</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配合第一項增訂主管機關命令法人限期清理之規定，增訂原受託人之清理人之義務，以期明確。</p>
<p>(刪除)</p>	<p>第四十六條</p> <p>遺囑指定之受託人拒絕或不能接受信託時，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受託人。但遺囑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p>	<p>本條刪除，移列至本法第二條之二，並配合遺囑信託之相關規定而為修正。</p>
<p>第四十七條</p> <p>受託人變更時，信託財產視為於原受託人任務終了時，移轉於新受託人。</p>	<p>第四十七條</p> <p>受託人變更時，信託財產視為於原受託人任務終了時，移轉於新受託人。</p>	<p>本條未修正。</p>

<p>共同受託人中之一人任務終了時，信託財產歸屬於其他受託人。</p>	<p>共同受託人中之一人任務終了時，信託財產歸屬於其他受託人。</p>	
<p>第四十八條 受託人變更時，由新受託人承受原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對受益人所負擔之債務。 前項情形，原受託人因處理信託事務負擔之債務，債權人亦得於新受託人繼受之信託財產限度內，請求新受託人履行。 新受託人對原受託人得行使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定之權利。 第一項之規定，於前條第二項之情形，準用之。</p>	<p>第四十八條 受託人變更時，由新受託人承受原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對受益人所負擔之債務。 前項情形，原受託人因處理信託事務負擔之債務，債權人亦得於新受託人繼受之信託財產限度內，請求新受託人履行。 新受託人對原受託人得行使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定之權利。 第一項之規定，於前條第二項之情形，準用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四十九條 對於信託財產之強制執行，於受託人變更時，債權人仍得依原執行名義，以新受託人為債務人，開始或續行強制執行。</p>	<p>第四十九條 對於信託財產之強制執行，於受託人變更時，債權人仍得依原執行名義，以新受託人為債務人，開始或續行強制執行。</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十條 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應就信託事務之處理作成結算書及報告書，<u>連同信託財產移交於新受託人。</u> 前項文書經受益人或信託監察人承認時，原受託人就其記載事項，對受益人所負之責任視為解除。但原受託人有不正當行為者，不在此限。</p>	<p>第五十條 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應就信託事務之處理作成結算書及報告書，<u>連同信託財產會同受益人或信託監察人移交於新受託人。</u> 前項文書經受益人或信託監察人承認時，原受託人就其記載事項，對受益人所負之責任視為解除。但原受託人有不正當行為者，不在此限。</p>	<p>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之主要任務除應就信託事務之處理作成結算書及報告書外，應辦理移交信託財產及相關帳簿文件等交接事務，交由新受託人繼續處理信託事務。辦理移交後，若已取得受益人或信託監察人承認，即足以確保受益人之權益。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原受託人應「會同受益人或信託監察人」移交於新受託人，實非必要，爰參考日本信託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精神，刪除「會同受益人或</p>

		信託監察人」等文字。
<p>第五十一條</p> <p>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爲行使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所定之權利，得留置信託財產，並得對新受託人就信託財產爲請求。</p> <p>前項情形，新受託人提出與各個留置物價值相當之擔保者，原受託人就該物之留置權消滅。</p>	<p>第五十一條</p> <p>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爲行使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所定之權利，得留置信託財產，並得對新受託人就信託財產爲請求。</p> <p>前項情形，新受託人提出與各個留置物價值相當之擔保者，原受託人就該物之留置權消滅。</p>	本條未修正。
第五章 信託監察人	第五章 信託監察人	未修正
<p>第五十二條</p> <p>受益人不特定、尙未存在或其他爲保護受益人之利益認有必要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一人或數人爲信託監察人。但信託行爲定有信託監察人或其選任方法者，從其所定。</p> <p><u>信託行爲定有信託監察人或其選任方法，而信託監察人未爲就任之同意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定一個月以上期限，催告該信託監察人確答是否同意就任。但信託行爲訂有停止條件或始期者，以該條件成就或期限屆至後，始得爲之。</u></p> <p><u>信託監察人於前項催告所定期限內不爲確答者，視爲拒絕就任。</u></p> <p>信託監察人得以自己名義，爲受益人爲有關信託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爲。</p>	<p>第五十二條</p> <p>受益人不特定、尙未存在或其他爲保護受益人之利益認有必要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一人或數人爲信託監察人。但信託行爲定有信託監察人或其選任方法者，從其所定。</p> <p>信託監察人得以自己名義，爲受益人爲有關信託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爲。</p> <p>受益人得請求信託監察人爲前項之行爲。</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信託行爲定有信託監察人或選任方法時，現行條文未規定信託監察人未爲就任之同意時之處理方式，爲免法律關係長期懸而不決，爰參考日本信託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精神，增訂第二項，明定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定一個月以上期限，催告該信託監察人確答是否同意就任。但信託行爲訂有停止條件或始期者，以該條件成就或期限屆至後，始得爲之，以求法律關係早日確定。</p> <p>三、信託監察人於前項催告所定期限內不爲確答者，爲使法律確定，爰參考日本信託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p>

<p>所定。</p> <p>受益人得請求信託監察人爲前項之行爲。</p>		<p>精神，增訂第三項，規定視爲其拒絕就任。</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爲第四項，並增訂但書，明定委託人得於信託行爲中限制信託監察人之權限，以貫徹私法自治原則。</p> <p>五、現行條文第三項未修正，移列爲第五項。</p>
<p>第五十三條</p> <p>未成年人、<u>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u>、破產人、債務人經法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者及該信託之受託人，不得爲信託監察人。</p>	<p>第五十三條</p> <p>未成年人、禁治產人及破產人，不得爲信託監察人。</p>	<p>爲配合民法之修正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施行，將禁治產人修正爲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並增訂經法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債務人，亦不得爲信託監察人。此外，信託監察人除得爲受益人之利益行使權利外，尙具有監督受託人之功能，自不應由受託人擔任，爰參考日本信託法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一百三十七條準用第一百二十四條之精神，增訂受託人不得擔任該信託之信託監察人之明文。</p>
<p>第五十四條</p> <p>信託監察人執行職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爲之。</p>	<p>第五十四條</p> <p>信託監察人執行職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爲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十五條</p> <p>信託監察人有數人時，其職務之執行除法院另有指定或信託行爲另有訂定外，以過半數決之。但就信託財產之保存行爲得單獨爲之。</p> <p><u>信託監察人有數人，而無法依前項定其職務之執行者</u>，各信託監察人得聲請法</p>	<p>第五十五條</p> <p>信託監察人有數人時，其職務之執行除法院另有指定或信託行爲另有訂定外，以過半數決之。但就信託財產之保存行爲得單獨爲之。</p>	<p>一、原條文移爲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當信託監察人有數人，其正反意見之人數相同時，如法院未另有指定或信託行爲未另有訂定外，將生無法執行職務之困境，爰增訂第二項，明定信託監察人有數人</p>

院裁定之。		時，而無法依前項定其職務之執行者，得聲請法院裁定之。
第五十六條 法院因信託監察人之請求，得斟酌其職務之繁簡及信託財產之狀況，就信託財產酌給相當報酬。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從其所定。	第五十六條 法院因信託監察人之請求，得斟酌其職務之繁簡及信託財產之狀況，就信託財產酌給相當報酬。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從其所定。	本條未修正。
第五十七條 信託監察人有正當事由時，得經指定或選任之人同意或法院之許可辭任。	第五十七條 信託監察人有正當事由時，得經指定或選任之人同意或法院之許可辭任。	本條未修正。
第五十八條 信託監察人怠於執行其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指定或選任之人得解任之；法院亦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將其解任。	第五十八條 信託監察人怠於執行其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指定或選任之人得解任之；法院亦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將其解任。	本條未修正。
第五十九條 信託監察人辭任或解任時，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指定或選任之人得選任新信託監察人；不能或不為選任者，法院亦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之。 信託監察人拒絕或不能接任時，準用前項規定。 <u>新信託監察人就任時，原信託監察人應即就處理事務之必要事項，進行移交。</u>	第五十九條 信託監察人辭任或解任時，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指定或選任之人得選任新信託監察人；不能或不為選任者，法院亦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之。 信託監察人拒絕或不能接任時，準用前項規定。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信託監察人辭任或解任時，現行條文未規定其監察事務之交接事宜，爰參考日本信託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精神，增訂第三項，明定新信託監察人就任時，原信託監察人應即就處理事務之必要事項，進行移交。
第五章之一 信託之變更、合併及分割		本章及章名新增。
第五十九條之一 信託行為之內容，除本法另有規定或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得以下列方法變更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信託行為為私法行為，應得經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同意變更其

<p>一、經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同意變更之。</p> <p>二、於未違反信託本旨之範圍內，經受託人與受益人之同意變更之。</p> <p>三、於未損害受益人利益之範圍內，經受託人與委託人之同意變更之。</p> <p>前項第二款之變更，受託人應即通知委託人。但委託人已死亡或不存在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第三款之變更，受託人應即通知受益人；受益人尚未存在或不特定者，應即通知信託監察人。</p>		<p>內容。但如信託行為對其內容之變更設有特別規定者，本於私法自治原則，自應尊重其約定。爰參考日本信託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四項之精神，明定信託行為之內容，除本法另有規定或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得以種方法變更之。</p> <p>三、信託行為之內容，於未違反信託本旨之範圍內，固得經受託人與受益人之同意變更之，但委託人既為信託之當事人，其知的權利仍應予以保障，爰參考日本信託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精神，明定受託人應即通知委託人。但委託人已死亡或不存在者，不在此限。</p> <p>四、信託行為之內容，於未損害受益人利益之範圍內，固得經受託人與委託人之同意變更之，但受益人知的權利仍應予以保障，爰明定受託人應即通知受益人；受益人尚未存在或不特定者，應即通知信託監察人。</p>
<p>第五十九條之二</p> <p>信託行為之內容因情事變更致不符合受益人之利益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委託人、受益人或受託人得聲</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信託行為之內容因情事變更致不符合受益人之利益，如無法依第五十九條之一所規定之方法變</p>

<p>請法院變更之。</p> <p>前項規定，於法院就信託行為之內容所為之變更，準用之。</p>		<p>更，應有調整機制，以維持信託運作之效率及彈性。爰明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法院得因委託人、受益人或受託人之聲請變更信託行為之內容。本法第十六條對於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因情事變更致不符合受益人之利益時，設有情事變更規定，為本法另有規定之一例。</p> <p>二、如法院就信託行為之內容為變更後，又發生情事變更，亦應有調整機制，爰規定應準用前項規定，以維持信託運作之效率及彈性。</p>
<p>第五十九條之三</p> <p>信託，經各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同意後，得為合併或分割。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從其所定。</p> <p>信託之合併或分割，於未違反各該信託本旨之範圍內，得以受託人與受益人之同意為之。</p> <p>信託依前項規定為合併或分割時，受託人應即通知委託人。但委託人已死亡或不存在者，不在此限。</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信託成立後，有時為實際運作之需要，有為合併或分割之必要，爰參考日本信託法第一百五十一條以下之規定，明定其經各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同意者，得為合併或分割。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從其所定。</p> <p>三、信託之合併或分割，如未違反各該信託之本旨，即與委託人成立信託之原意相符，委託人亦無不予以同意之理。為簡化合併或分割之要件，以提高信託運作之效率及彈性，爰明定於此範圍內，不必再得委託人之同意，而得以受託人與受益</p>

		<p>人之同意為之。</p> <p>四、信託之合併或分割，未違反信託本旨之範圍內者，固得經受託人與受益人之同意為信託之合併或分割，惟仍應保障委託人知的權利，爰明定受託人應即通知委託人。但信託成立後，如委託人已死亡或因被解散等原因而不存在時，自不在此限。</p>
<p>第五十九條之四</p> <p>信託之合併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信託合併後，信託之內容。</p> <p>二、信託財產之種類、價值及範圍。</p> <p>三、受益權之內容變更時，其變更之原因及變更後之內容。</p> <p>四、受益人於信託合併時受有現金或其他財產之給付者，其有關事項。</p> <p>五、信託合併後之受託人及其權利義務。</p> <p>六、信託合併之基準日。</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信託為合併時，應明定其信託關係之內容，明定其應記載事項，以避免爭議。爰參考日本信託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項之精神，明定信託之分割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七款法定事項。</p>
<p>第五十九條之五</p> <p>信託之分割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信託分割後，各信託之內容。</p> <p>二、各信託之信託財產之種類、價值及範圍。</p> <p>三、信託分割後，各信託之受益人及其權利義務。受</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信託為分割時，應明定其信託關係之內容，明定其應記載事項，以避免爭議。爰參考日本信託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之精神，明定信託之分割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七</p>

<p>益權之內容變更時，其變更之原因及變更後之內容。</p> <p>四、受益人於信託分割時受有現金或其他財產之給付者，其有關事項。</p> <p>五、信託分割後，各信託之受託人及其權利義務。</p> <p>六、信託分割之基準日。</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款法定事項。</p>
<p>第五十九條之六</p> <p>信託於合併或分割前以信託財產負擔債務者，原信託之受託人於信託合併或分割時，應即向各債權人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十日以上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p> <p>受託人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不提供相當之擔保、不成立專以清償債務為目的之信託或未經受託人證明無礙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不得以信託之合併或分割對抗債權人。</p> <p>債權人未於第一項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該信託之合併或分割。</p> <p>第一項之公告，應登載於原信託之受託人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日報之顯著部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信託於合併或分割前以信託財產負擔債務者，為保護其債權人，爰參考日本信託法第一百五十二條之精神，規定原信託之受託人於信託合併或分割時，應即向各債權人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十日以上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p> <p>三、受託人如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債權人即無法獲悉信託合併或分割之訊息，亦無提出異議之可能，其對於在其指定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如不為清償、不提供相當之擔保或不成立專以清償債務為目的之信託者，除經受託人證明無礙於債權人之權利外，為保護債權人，避免其因信託合併或分割而受不利益，爰參考日本信託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精神，明定不得以信託之合併或分割對</p>

		<p>抗債權人。</p> <p>四、受託人如已為第一項之通知及公告，而債權人未於第一項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者，為使法律關係歸於確定，爰參考日本信託法第一百六十條第四項之精神，規定視為其承認該信託之合併或分割。</p> <p>五、第一項之公告之方式，依通例規定應登載於原信託之受託人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日報之顯著部分。</p>
第六章 信託之監督	第六章 信託之監督	未修正
第六十條 信託除營業信託及公益信託外，由法院監督。 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信託事務之檢查，並選任檢查人及命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六十條 信託除營業信託及公益信託外，由法院監督。 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信託事務之檢查，並選任檢查人及命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本條未修正。
第六十一條 受託人不遵守法院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一條 受託人不遵守法院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本條未修正。
第七章 信託關係之消滅	第七章 信託關係之消滅	未修正
第六十二條 信託關係，因下列事由而消滅： 一、信託行為所定事由發生。 二、信託目的已完成或不能完成。 三、信託終止。 四、信託合併。	第六十二條 信託關係，因信託行為所定事由發生，或因信託目的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而消滅。	信託終止時，信託關係即歸於消滅；信託合併時，所形成者為一新信託關係，與原信託關係並不具有同一性，故原信託關係應解為消滅。爰增訂此二事由為信託關係消滅之原因，並改採條列之規定方式。

<p>第六十三條</p> <p>信託利益全部由委託人享有者，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得隨時終止信託。</p> <p>前項委託人或其繼承人於不利於受託人之時期終止信託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有不得已之事由者，不在此限。</p>	<p>第六十三條</p> <p>信託利益全部由委託人享有者，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得隨時終止信託。</p> <p>前項委託人或其繼承人於不利於受託人之時期終止信託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有不得已之事由者，不在此限。</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自益信託之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得隨時終止信託，但如信託行為另有限制其終止權之訂定者，仍應依其訂定之內容，以貫徹私法自治原則，爰增訂除外規定如左。</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六十四條</p> <p>信託利益非由委託人全部享有者，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委託人及受益人得隨時共同終止信託。</p> <p>委託人及受益人於不利受託人之時期終止信託者，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但有不得已之事由者，不在此限。</p>	<p>第六十四條</p> <p>信託利益非由委託人全部享有者，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委託人及受益人得隨時共同終止信託。</p> <p>委託人及受益人於不利受託人之時期終止信託者，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但有不得已之事由者，不在此限。</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十四條之一</p> <p>信託關係因信託行為當時所不能預見之事由，致不符合受益人之利益，且委託人未能與受益人依前條第一項終止信託時，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得聲請法院裁定終止信託。但終止信託顯然違反信託之目的者，不在此限。</p> <p>法院對前項聲請為裁定前，應通知委託人及受託人陳述意見。</p> <p>法院依第一項聲請所為之裁定，應附理由，並送達聲請人、委託人及受託人。</p> <p>聲請人對法院駁回第一項終止信託聲請之裁定，得提起抗告。</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信託關係因信託行為當時所不能預見之事由，致不符合受益人之利益，且委託人未能與受益人依前條第一項終止信託時，應賦予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得聲請法院裁定終止信託之權利。但為確保委託人成立信託之目的，終止信託顯然違反信託之目的者，即不應允許。爰參考美國「統一信託法典」第四一一條第(b)項之立法例，增訂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明定他益信託之受益人得聲請法院裁定終止信託之程序及要件。</p>

		<p>二、第三項明定法院所為准駁終止信託之裁定，應附理由，並送達聲請人、委託人及受託人。</p> <p>三、第四項明定法院所為駁回終止信託之裁定，聲請人得抗告之。</p>
<p>第六十五條</p> <p>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依下列順序定之：</p> <p>一、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p> <p>二、委託人或其繼承人。</p>	<p>第六十五條</p> <p>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依左列順序定之：</p> <p>一、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p> <p>二、委託人或其繼承人。</p>	<p>依法制作業通例，將「左列」修正為「下列」。</p>
<p>第六十六條</p> <p>信託關係消滅時，於受託人移轉信託財產於前條歸屬權利人前，信託關係視為存續，以歸屬權利人視為受益人。</p>	<p>第六十六條</p> <p>信託關係消滅時，於受託人移轉信託財產於前條歸屬權利人前，信託關係視為存續，以歸屬權利人視為受益人。</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十七條</p> <p>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於信託財產因信託關係消滅而移轉於受益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時，準用之。</p>	<p>第六十七條</p> <p>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於信託財產因信託關係消滅而移轉於受益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時，準用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十八條</p> <p>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應就信託事務之處理作成結算書及報告書，並取得受益人、信託監察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之承認。</p> <p>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p>	<p>第六十八條</p> <p>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應就信託事務之處理作成結算書及報告書，並取得受益人、信託監察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之承認。</p> <p>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八章 公益信託</p>	<p>第八章 公益信託</p>	<p>未修正</p>
<p>第六十九條</p> <p>稱公益信託者，謂以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或其他公共利益為</p>	<p>第六十九條</p> <p>稱公益信託者，謂以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或其他以公共利益</p>	<p>本條第二個「以」為贅字，爰予以刪除。</p>

目的之信託。	為目的之信託。	
第七十條 公益信託之設立及其受託人，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 前項許可之申請，由受託人為之。	第七十條 公益信託之設立及其受託人，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 前項許可之申請，由受託人為之。	本條未修正。
第七十一條 法人為增進公共利益，得經決議對外宣言自為委託人及受託人，並邀公眾捐贈信託財產。 前項信託對公眾宣言前，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 <u>第一項之宣言應將前項許可連同法人決議及宣言內容，登載於受託人之主事務所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日報之顯著部份。</u> 第一項信託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依該法人之決議及宣言內容定之。	第七十一條 法人為增進公共利益，得經決議對外宣言自為委託人及受託人，並邀公眾加入為委託人。 前項信託對公眾宣言前，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 第一項信託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依該法人之決議及宣言內容定之。	一、公眾依法人宣言加入為委託人之契約，性質上屬於捐贈契約，所捐贈之財產即屬信託財產。爰將邀公眾「加入為委託人」修正為邀公眾「捐贈信託財產」，以釐清觀念。 二、法人以宣言設立公益信託後，固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其於收受許可書後，亦應為相當之公示，爰增訂第三項，明定其應將許可書連同法人決議及宣言內容登載於受託人之主事務所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日報之顯著部份，以期明確。 三、第二項未修正，第三項調整項次為第四項。
第七十一條之一 委託人為達成公益信託之目的，於信託行為指定應設置諮詢委員會、營運委員會或其他組織者，信託行為應規定其組成、功能、職權、決議方法、權利及義務等事項。		一、本條新增。 二、公益信託在實務上多設有諮詢委員會或營運委員會等組織，爰明定委託人為達成公益信託之目的，於設立公益信託時指定應設置諮詢委員會、營運委員會或其他組織者，信託行為應規定其組成、功能、職權、決議方法、權利及義務等事項，以應實際需要。

<p>第七十二條 公益信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隨時檢查信託事務及財產狀況；必要時並得命受託人提供相當之擔保或為其他處置。 受託人應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將信託事務處理情形及財務狀況，送公益信託監察人審核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並公告之。</p>	<p>第七十二條 公益信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隨時檢查信託事務及財產狀況；必要時並得命受託人提供相當之擔保或為其他處置。 受託人應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將信託事務處理情形及財務狀況，送公益信託監察人審核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並公告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十三條 公益信託成立後發生信託行為當時不能預見之情事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參酌信託本旨，變更信託條款。</p>	<p>第七十三條 公益信託成立後發生信託行為當時不能預見之情事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參酌信託本旨，變更信託條款。</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十三條之一 信託之內容變更、合併或分割，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 前項許可之申請，由受託人為之。</p>		<p>一、本條新增。 二、本次信託法之修正，已增訂信託之變更、合併及分割等法制，若信託行為對於公益信託之變更、合併及分割設有特別規定，公益信託亦有發生變更、合併及分割之可能。此外，於未損及受益人之利益下，信託行為之內容亦可能經委託人與受託人之同意變更。惟因公益信託之設立，依信託法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既然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爰明定其變更、合併及分割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 三、信託之內容之變更、合併及分割，應由當事人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許可</p>

		之申請，為期明確，爰於爰於第二項明定應由受託人為之。
第七十四條 公益信託之受託人非有正當理由，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辭任。	第七十四條 公益信託之受託人非有正當理由，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辭任。	本條未修正。
第七十五條 公益信託應置信託監察人。	第七十五條 公益信託應置信託監察人。	本條未修正。
第七十六條 <u>第二條之二</u> 、 <u>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四款</u> 、 <u>第三十六條第二項</u> 、 <u>第三項</u> 、 <u>第四十五條第二項</u> 、 <u>第五十五條第二項</u> 、 <u>第五十六條至第五十九條</u> 所定法院之權限，於公益信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之。但 <u>第二條之二</u> 、 <u>第三十六條第二項</u> 、 <u>第三項</u> 及 <u>第四十五條第二項</u> 所定之權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得依職權為之。	第七十六條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五十六條至第五十九條所定法院之權限，於公益信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之。但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六條所定之權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得依職權為之。	現行條文引用之條文，因增訂條文及更動條次等原因，亦有調整之必要，爰配合修正之。
第七十七條 公益信託違反設立許可條件、監督命令或為其他有害公益之行為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無正當理由連續三年不為活動者，亦同。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前項處分前，應通知委託人、信託監察人及受託人於限期內表示意見。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七條 公益信託違反設立許可條件、監督命令或為其他有害公益之行為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無正當理由連續三年不為活動者，亦同。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前項處分前，應通知委託人、信託監察人及受託人於限期內表示意見。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本條未修正。
第七十八條 公益信託，因目的事業主	第七十八條 公益信託，因目的事業主	本條未修正。

管機關撤銷設立之許可而消滅。	管機關撤銷設立之許可而消滅。	
第七十九條 公益信託關係消滅，而無信託行為所訂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為類似之目的，使信託關係存續，或使信託財產移轉於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 <u>公益信託訂有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權利人者，其歸屬權利人以各級政府、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為限。</u>	第七十九條 公益信託關係消滅，而無信託行為所訂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為類似之目的，使信託關係存續，或使信託財產移轉於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	一、現行條文未修正，移列第一項。 二、公益信託之信託財產，於公益信託成立後，即應僅為公共利益而使用收益及處分，如其訂有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權利人者，亦不符合此項原則，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其歸屬權利人以各級政府、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為限。
第八十條 公益信託關係依第六十二條規定消滅者，受託人應於一個月內，將消滅之事由及年月日，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報。	第八十條 公益信託關係依第六十二條規定消滅者，受託人應於一個月內，將消滅之事由及年月日，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報。	本條未修正。
第八十一條 公益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應於依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信託監察人承認後十五日內，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報。	第八十一條 公益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應於依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信託監察人承認後十五日內，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報。	本條未修正。
第八十二條 公益信託之受託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帳簿、財產目錄或收支計算表有不實之記載。 二、拒絕、妨礙或規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檢查。 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不實之申報或隱瞞事實。	第八十二條 公益信託之受託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帳簿、財產目錄或收支計算表有不實之記載。 二、拒絕、妨礙或規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檢查。 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不實之申報或隱瞞事實。	依法制作業通例，將「左列」修正為「下列」。

四、怠於公告或為不實之公告。 五、違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	四、怠於公告或為不實之公告。 五、違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	
第八十三條 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公益信託之名稱或使用易於使人誤認為公益信託之文字。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十三條 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公益信託之名稱或使用易於使人誤認為公益信託之文字。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本條未修正。
第八十四條 公益信託除本章另有規定或依其性質不應適用者外，適用第二章至第七章之規定。	第八十四條 公益信託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第二章至第七章之規定。	現行條文對於公益信託適用第二章至第七章之規定，雖已排除本章另有規定之情形，惟第二章至第七章之規定如有與公益信託之性質牴觸而不應適用者，亦不應適用之。爰增訂「或依其性質不應適用者」為除外之範圍，以應實際需要。
第八十五條 公益信託之許可及監督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五條 公益信託之許可及監督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九章 附則	第九章 附則	未修正
第八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一、現行條文未修正，移列第一項。 二、本法修正條文之適用，採不溯及既往之原則，爰增訂第二項，明定自公布日施行。